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旬刊)

1998年3月

第7期

(总第458期)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7 期
(总第 458 期)

3 月 11 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
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号).....(3)

· 特 刊 ·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5)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1995 至
1997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
调拨未完成部分处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8)6号).....(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
立法计划(草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8)7号).....(8)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成员
及其机构的通知
(厅发(1998)23号).....(11)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两广主要
负责同志关于扶贫协作问题
座谈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3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糖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5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
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6号).....(16)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恒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9、10、11号).....(18)

· 部门文件 ·

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国际电话实行分时段计费办法的通知
(计价费(1997)2495号).....(20)

国家财政部、审计署、经济贸易委员会、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1997)67号).....(21)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间调运植物检疫委托单位名单的通知
(桂农业发(1998)3号).....(23)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1998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职办(1998)17号).....(25)

自治区物价局、经贸委、邮电管理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关于印发《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价经字(1998)035号).....(31)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和自治区外办车队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桂价费字(1998)042号).....(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 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27日 国发〔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纺织工业作为传统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由于重复建设严重、低水平生产能力过剩、技术档次低、结构不合理和富余人员过多、历史包袱沉重等原因，纺织行业目前已成为困难最大、亏损最严重的行业。党中央、国务院对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非常重视，决定把纺织工业作为实现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总体目标的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纺织工业的问题，促进纺织工业走上良性循环，将为其他特困行业摆脱困境积累经验，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起带动和示范作用。现就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和指导思想

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从1998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1000万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120万人，到2000年实现全行业扭亏为盈，为实现纺织工业的产业升级和振兴奠定基础。1998年东部沿海地区基本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480万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60万人、减少亏损30亿元的任务；1999年其他地区基本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520万锭的任务；2000年全面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的任务，全行业基本摆脱困境。

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

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的方针，以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为手段，以国有纺织工业企业集中的城市的企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妥善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坚定不移地走“压锭、减员、调整、增效”的路子。要按照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工作要与行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结合起来；要与减员、减债和产品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要与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结合起来。

二、政策与措施

（一）坚定不移地搞好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工作。按照国家计划，每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1万锭给予财政补贴300万元，由中央、地方财政各承担150万元；同时安排银行贴息贷款200万元，贷款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贷款还本期限为5年至7年。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纺织工业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兴办第三产业和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压缩淘汰的落后棉纺锭设备，由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回炉销毁。

（二）全国用于企业兼并破产、以产定人、下岗分流、减员增效核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规模的计划安排，要继续向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倾斜。安排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时，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用于纺织工业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核销规模不得低于1997年的水平，并主要用于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的“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工作。纺织总会要参与有关《计划》的审查。非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的兼并

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确需列入《计划》的项目，按《计划》编制程序，经纺织总会审核同意后，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

(三)妥善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纺织工业企业下岗职工要进入本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证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列入《计划》的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下岗职工的安置费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有关规定支付，其他纺织工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费用，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四)棉纺织工业企业在“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工作中，利用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的，应先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在资产重组中被置换出的土地，其使用权在处置后所得收益可全额用于企业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和减债。

(五)赋予纺织工业企业“两纱两布”自营出口权工作由试点转向正常审批，不再限定纺织工业企业的数量，由外经贸部尽快会同国家经贸委、纺织总会制定具体审批标准。纺织品出口配额分配要向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倾斜。1998年，从美、欧纺织品出口被动配额总量中安排15%以上（各品类均安排一定比例）直接分配给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并列为该企业的配额分配基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1999年及以后年度视具体情况再给予适当增长。赋予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主动配额和被动配额的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为提高纺织品出口竞争能力，鼓励纺织品出口，从1998年1月1日起，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统一提高到11%。要鼓励纺织机械出口，对纺织机械出口实行出口信贷和全额退税优惠政策。

(七)鼓励使用国产棉。对经批准的从事进料加工的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顶替进口棉生产的出口产品继续实行零税率的政策。

(八)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九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及所有企业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棉纺锭，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落后棉纺锭。

对棉纺细纱机等纺织机械生产、销售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准购证”制度，坚决制止无证生产和在国内销售棉纺细纱机，按有关规定严格限制进口棉纺细纱机。要对无证生产棉纺细纱机的企业给予经济制裁，同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组织与领导

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协调，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实施，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

由国家经贸委、纺织总会会同有关方面，根据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目标，抓紧制定全国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和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的3年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规划及计划”）。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规划及计划”制定本地区“规划及计划”，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完成本地区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的任务，负责妥善分流安置下岗的职工，负责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

有关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

以纺织工业作为实现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摆脱困境目标的突破口，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团结协作，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全面完成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各项任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 纺织 调整 通知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是：

一、拟不再保留的有 15 个部、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会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

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拟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拟更名的有 3 个部、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拟保留的有 22 个部、委、行、署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7、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1、中国人民银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列入国务院

组成部门序列的共有 29 个部、委、行、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28、中国人民银行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新华社北京 3 月 10 日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1995 至 1997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 调拨未完成部分处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5 日 桂政发〔1998〕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证我区粮食平衡,1995 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下达了各年度的定购粮食调拨计划,由于多方面原因,三个年度的定购粮调拨计划至今均未完成。为了维护执行定购粮调拨计划的严肃性,确保粮食平衡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现对我区 1995、1996、1997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调拨未完成部分处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 1995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调拨未完成部分的处理。1995 年度,全区地(市)间定购粮调拨尚有 1591 万公斤(贸易粮,下同)未完成。这部分粮食没有按计划及时调出,有多方面的原因。考虑到调出地区因此增加了利息、

保管费用等开支,对这部分粮食,从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中对调出地区给予一次性的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公斤贸易粮 0.06 元。补贴后这部分粮食由调出地区按政策销售。

二、关于对 1996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调拨未完成部分的处理。1996 年度、全区地(市)间定购粮调拨仍有 6825 万公斤未完成。对没有完成调入计划的地、市、县,由自治区财政厅扣回原已拨给的调拨费用补贴。同时,从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中对调出的地、市、县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公斤原粮每年 0.20 元,补贴时间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补贴后这部分粮食由调出地区按政策销售。

三、关于对 1997 年度地(市)间定购粮调拨

未完成部分的处理。1997 年度定购粮调拨任务，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度定购粮食购销调任务的通知》（桂政发〔1997〕72 号）规定。在 1998 年 2 月底前全部完成。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调入任务的地、市、县，由自治区财政厅按每公斤原粮每年 0.20 元扣缴其税收返还款。扣缴的款项按相同标准如数转拨给调出的地、市、县，作为调出单位的利息费用补偿。未按计划调出的粮食由调出地区按政策销售。

1997 年度定购粮调拨费用补贴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商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另文下达。

附件：
1995、1996 年度定购粮调拨未完成部分及补贴情况表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万元）

调出方	1995 年度		1996 年度		补贴 合计 (万元)
	欠调定购粮 (万公斤)	补贴 (万元)	欠调定购粮 (万公斤)	补贴 (万元)	
合计	1591	95.46	6825	1462.5	1557.96
桂林区	1245	74.7	1930	413.7	488.4
灵川			200	42.9	42.9
全州	835	50.1	750	160.7	210.8
兴安			250	53.6	53.6
永福	72	4.32	200	42.9	47.22
灌阳	30	1.8	100	21.4	23.2
平乐			120	25.7	25.7
荔浦	308	18.48	200	42.9	61.38
恭城			110	23.6	23.6
柳州区			625	133.9	133.9
鹿寨			150	32.1	32.1
象州			300	64.3	64.3
武宣			75	16.1	16.1
来宾			100	21.4	21.4
玉林市	67	4.02	3.40	645	649.02
玉林	67	4.02	1110	237.9	241.92
容县			200	42.9	42.9
北流			600	128.6	128.6
陆川			600	128.6	128.6

四、对 1995、1996 年度未按调拨计划调出的定购粮食，调出地区不能按照顺价原则销售的属于超合理周转库存部分，按超储粮补贴办法处理。

对 1997 年度未按调拨计划调出的定购粮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关于 1997 粮食年度实行超储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办法的通知》（桂财商字〔1997〕156 号）的规定处理。

附件：1995、1996 年度定购粮调拨未完成部分及补贴情况表

调出方	1995 年度		1996 年度		补贴 合计 (万元)
	欠调定购粮 (万公斤)	补贴 (万元)	欠调定购粮 (万公斤)	补贴 (万元)	
博白			500	107	107
南宁区			500	107.1	107.1
宾阳			250	53.55	53.55
横县			250	53.55	53.55
贺州区	129	7.74	170	36.5	44.14
贺州			70	15	15
昭平			35	7.5	7.5
钟山	99	5.94	35	7.5	13.44
富川	30	1.80	30	6.4	8.2
梧州市			30	6.4	6.4
蒙山			30	6.4	6.4
钦州市	150	9	260	55.7	64.7
浦北	40	2.4	50	10.7	13.1
灵山	70	4.20	120	25.7	29.9
市区	40	2.40	90	19.3	21.7
贵港市			300	64.3	64.3
桂平			100	21.4	21.4
平南			100	21.4	21.4
市区		100	21.5	21.5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调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 立法计划（草案）》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5 日 桂政发〔1998〕7 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立法计划（草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起草、送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 立法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草案（共 38 件）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共 18 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	著名商标认定保护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	已送审
（二）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自治区人防办	已送审
（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已送审
（四）	财政信用管理条例	自治区财政厅	已送审
（五）	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环保局	已送审
（六）	劳动保护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劳动厅	已送审
（七）	经济信息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计委	已送审
（八）	邮电通信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邮电局	已送审
（九）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修正案）	自治区林业厅	1998 年 2 月
（十）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修正案）	自治区水产局	1998 年 2 月
（十一）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1998 年 4 月
（十二）	计划免疫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1998 年 4 月
（十三）	专利保护条例	自治区科委	1998 年 5 月
（十四）	酒类管理条例	自治区经贸委	1998 年 5 月
		自治区贸易厅	
（十五）	劳动就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劳动厅	1998 年 6 月
（十六）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矿厅	1998 年 6 月

- | | | | |
|------|------------------|--------|---------|
| (十七) |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自治区商检局 | 1998年6月 |
| (十八) |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 自治区农办 | 1998年7月 |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草案（共 20 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已送审
(二)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	自治区农机局	已送审
(三)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已送审
(四)	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自治区审计厅	已送审
(五)	防城金茶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自治区环保局	已送审
(六)	柳州市大气二氧化硫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柳州市人民政府	已送审
(七)	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自治区计委	已送审
(八)	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办法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已送审
(九)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自治区法制局	已送审
(十)	浅海滩涂养殖管理规定	自治区水产局	已送审
(十一)	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规定	自治区物价局	1998年3月
(十二)	道路经营权出让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建设厅	1998年3月
(十三)	地名管理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1998年3月
(十四)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1998年3月
(十五)	出租车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1998年4月
(十六)	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1998年5月
(十七)	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1998年5月
(十八)	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1998年6月
(十九)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8年6月
(二十)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法	自治区开放办	1998年7月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共 60 件）

一、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共 30 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一)	基金管理条例	自治区财政厅
(二)	资产评估条例	自治区国资局
(三)	矿产储量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矿厅
(四)	岩溶洞穴钟乳石资源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矿厅
(五)	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自治区林业厅
(六)	乡镇企业条例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七) 金融单位安全工作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八) 标准化监督条例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九) 档案工作条例	自治区档案局
(十) 中越边境旅游管理条例	自治区旅游局
(十一) 壮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自治区民语委
(十二) 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十三) 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自治区工商局
(十四) 消防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十五) 机构编制管理条例	自治区编办
(十六)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十七)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十八) 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自治区科委
(十九) 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水产局
(二十)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自治区农办
(二十一) 陆生野生动物运输管理条例	自治区林业厅
(二十二) 机电产品管理条例	自治区机械厅
(二十三) 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财政厅
(二十四) 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自治区水电厅
(二十五) 耕地保养条例	自治区农业厅
(二十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二十七) 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	自治区地震局
(二十八) 供销合作社管理条例	自治区供销社
(二十九) 林地管理条例	自治区林业厅
(三十)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二、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共 30 件)

序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一)	公墓管理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二)	黄金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自治区黄金局
(三)	饲料管理办法	自治区畜牧局
(四)	农村电价管理办法	自治区物价局
(五)	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六)	印刷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七)	城市犬只管理办法	自治区法制局
(八)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九)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办法	自治区国资局
(十)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	自治区国资局

- | | |
|---------------------------------|---------|
| (十一) 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法 | 自治区建材总会 |
| (十二) 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 自治区建设厅 |
| (十三)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细则 | 自治区外贸厅 |
| (十四)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规定 | 自治区财政厅 |
| (十五)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正案) | 自治区水电厅 |
| (十六)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 自治区计生委 |
| (十七)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 自治区劳动厅 |
| (十八)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 自治区劳动厅 |
| (十九)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 自治区劳动厅 |
| (二十) 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 自治区民政厅 |
| (二十一) 无线电管理规定 | 自治区无委办 |
| (二十二) 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自治区农业厅 |
| (二十三) 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 自治区卫生厅 |
| (二十四) 文化服务业管理办法 | 自治区文化厅 |
| (二十五)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自治区公安厅 |
| (二十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自治区计委 |
| (二十七)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 自治区农办 |
| (二十八) 实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 | 自治区环保局 |
| (二十九) 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 自治区电力局 |
| (三十)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 自治区编办 |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 筹备委员会成员及其机构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4 日 厅发〔1998〕23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调整充实筹备委员会成员，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厅 发 文 件

主任：曹伯纯 自治区党委书记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邱石元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
丁廷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袁正中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委员：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计委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张少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科良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海坤 自治区民委主任
李 林 自治区教委主任
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谢向东 自治区体委主任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韦壮凡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郑久粲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
彭志坚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常务副主任：XXX（兼）
副主任：杨道喜（兼）余国信（兼）陈继源（兼）
黄海坤（兼）胡炎忠（兼）王其鹏（兼）
陈瑞贤

办公室下设秘书、项目、接待、宣传、财务行政、保卫 6 个组：

（1）秘书组
组 长：黄海坤（兼）
副组长：何 宾
（2）项目组
组 长：杨道喜（兼）
副组长：郑应炯（兼）张振东
（3）会务接待组
组 长：陈继源（兼）
副组长：陆世降
（4）宣传展览组
组 长：王其鹏（兼）
副组长：张红伟
（5）财务行政组
组 长：XXX（兼）
副组长：涂运彪 韦艳兰
（6）保卫组
组 长：胡炎忠（兼）
副组长：华超清
筹委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南宁饭店。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 年 3 月 4 日

筹委会由杨基常、周明甫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XXX（兼）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两广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扶贫协作 问题座谈纪要的通知

1998年2月24日 桂政办发〔1998〕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2月8日，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和广东省主要负责同志在广州召开两广对口扶贫工作座谈会，就1998年如何开展帮扶工作进行了研究。现将《两广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扶贫协作问题座谈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两广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扶贫协作问题座谈纪要

（一九九八年二月八日 广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做好广东帮扶广西的工作，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两省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于1998年2月8日在广州进行座谈，双方总结了1996年以来广东帮扶广西的工作进展情况，讨论研究了今年的帮扶方案。双方对一年多来的对口帮扶工作表示满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衷心感谢广东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珍惜机遇，加快扶贫攻坚步伐；广东省主要负责同志表示要把帮助广西作为份内事，今明两年将适当加大力度，把帮扶工作做得更好。现将座谈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广东帮扶广西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

1996年5月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后，两省区党委和政府从全局的高度认识和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精神；把开展两广扶贫结对子工作作为实践邓小平理论、走共同富裕道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行动，两省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北京就认

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开展广东帮扶广西的工作进行了首次座谈，形成了《两广负责同志座谈纪要》，明确了1997年广东帮扶广西的具体工作内容。一年多来，两省区领导多次互访，友好磋商，讲究实效，共同努力，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广东把帮扶广西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政治任务 and 份内事来抓，谢非书记、卢瑞华省长亲自带队到广西贫困地区考察，研究帮扶方案。广州市、东莞市和广东省计委、经委、农办、财政厅、劳动厅、经协办、扶贫办的负责同志也多次到广西贫困地区调查研究帮扶的具体措施，并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帮扶工作。广西把广东帮扶作为加快扶贫攻坚和促进全区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积极开展工作。为强化对帮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两省区各有一名副省长（副主席）分管此项工作，并成立了工作机构。在两省区的共同努力下，广东帮扶广西工作进入试验运作的第一年。从此，两省区长期以来形成的友好合作发展关

系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这对于两省区来说，意义重大而深远。

二、双方充分肯定了一年多来广东帮扶广西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

根据《两广负责同志座谈纪要》精神，1997年广东帮扶广西主要抓了5个方面工作。一是广州市与百色地区、东莞市和部分省直单位与河池地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广东两市及省直机关为广西两地区捐资赠物近2000万元。二是广东无偿提供6000万元资金用于河池、百色两地区大石山区特困农户进行异地安置工程，已基本完成安置4000户2万人的任务，实现当年进点、当年开发、当年解决温饱、当年住进新房。三是两省区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自愿的原则开展经济协作，共签订合作项目协议60个，总投资17.55亿元，目前项目正在落实之中。四是广西贫困地区向广东组织劳务输出8万人的计划已全部完成，全年劳务输出人数超过10万人。五是广东帮助广西培训扶贫领导干部工作圆满结束，在广州共举办2期培训班，共计培训103人。

双方认为，一年多来在两省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关地市和部门密切配合，众多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东帮扶广西工作的路子对头、办法措施具体、符合实际，特别是广东重点帮助广西百色、河池地区大石山区特困农户实施异地安置工程的做法，进展快、效果好，取得了显著成效。

双方还指出广东帮扶广西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还有一些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异地安置选点应更有利于长远发展和贫困农民的脱贫致富奔小康；签约的合作项目还要进一步抓好落实，劳务输出的岗前培训工作也有待加强。

三、明确今年广东帮扶广西工作内容

双方认为，1998年广东帮扶广西工作要在1997年试验一年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并结合广西要提前一年，即在1999年基本解决农

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实际，适当加大力度。1998年至2000年，广东支持广西的无偿资金提前在1998和1999年到位，每年安排9000万元，使帮扶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一）广州市与百色地区，以东莞市为主、省直有关部门配合与河池地区继续结对帮扶。地市结对帮扶工作重点是抓好异地安置、经贸合作和劳务合作。

（二）1998年广东省、广州市和东莞市筹集资金9000万元无偿帮助广西用于大石山区异地安置和干部帮扶到户工作。广西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用于异地安置，并对广东帮助的资金负责安排好、使用好、管理好。

（三）继续加强两省区经贸合作工作。经贸合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强化企业行为的同时，积极发挥政府推动作用。经贸合作既要着眼于长远和未来，通过面上推动逐步建立广泛合作的格局，但近期内要突出重点，着重扶持贫困地区开发有市场、有效益的扶贫项目。一是抓好已签约项目的落实工作。二是采取扶持政策。广东省今年拟从省扶贫基金切出1000万元作为扶持广东企业到广西实施扶贫项目的专项资金，广西从扶贫贷款中划出一部分资金对28个国定贫困县的两广合作项目进行配套。三是每年适当时候举办经贸合作项目招商洽谈会。

（四）继续加强劳务合作。采取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相结合的办法，有计划安排广西贫困地区的劳动力到广东企业务工。1998年广西贫困地区向广东省组织劳务输出10万人。广西要做好组织发动和基础知识培训工作，按广东劳动市场需求输出劳务，广东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五）广东继续帮助培训广西扶贫管理干部。1998年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180人，重点培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综合开发、发展乡镇企业、选择和组织实施项目的有关知识。干部培训要采取授课和参观考察相结合的

办法，着重于开拓眼界、转变观念、拓宽思路，使学员增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识。

在适当的时候，两省区可召开“两广对口帮扶工作联席会议”。

(六) 双方认为，1999年的对口帮扶工作，原则上按本《纪要》执行。为便于检查总结上一年的工作，研究布置下一年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主题词：农业 扶贫 协作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糖业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2月27日 桂政办发〔1998〕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解决我区糖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糖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厅副厅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顾凌鹏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娄必元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阮乐纯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蒋天圣 自治区糖业公司总经理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曾向阳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改委，娄必元兼任主任，韦启民、黄承任副主任。

(一)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从我区糖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从改革糖业管理体制入手，对甘蔗种植、糖厂生产经营、食糖销售、储备制度及科技开发等进行全面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 办公室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一名处级干部组成，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各有关地、市、县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三、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经济管理 糖料 体制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1998年2月25日 桂政办发〔1998〕16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各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463件（其中包括议案改为建议194件）转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桂政发〔1997〕81号）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研究，抓紧办理。承办的建议（或议案）

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即在接到本通知后3个月内（个别确有困难的，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直接答复代表；属于会办或分办的，各有关单位要互相配合，并就本单位的职责范围分别答复代表。答复函除寄送提建议（或议案）的每位代表外，要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附件一、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格式
- 二、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目录

附件一：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格式

分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XXXXXXXX委（办、厅、局）

XXX字〔1998〕 号

对自治区X届人大X次会议 代表建议（或议案）第X号的答复

XXX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XXXXXXXX”的建议（或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名称（印章）

一九XX年x月x日

承办人及电话：XXX XXXXXXXX

抄 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二:

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分办目录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计委	14、20、22、24、35、63、73、79、109、122、134、160、165、180、181、189、231、245、268、270、274、275	2、3、9 ^① 、17、18 ^① 、19、41、49 ^① 、61、64、68 ^② 、69、71、93、103 ^① 、110、114、116、134、137、147、157、159、164 ^① 、175、184 ^① 、185、190 ^② 、195、198	
自治区经贸委	85	136、172 ^①	
自治区教委	21、34、45、61、67、87、96、98、100、153、167、181、195、200、210、257、259、277	42、65、74、92、107 ^① 、142、148 ^① 、161、170	
自治区体改委	26、130、178、197	12、14、52、53、78、171	
自治区科委	2、188		
自治区计生委	88、256		
自治区编制办	248、249	139、148 ^②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109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8、28、38、57、58、89 ^① 、150、215 ^① 、186、239、276	24 ^① 、49 ^③ 、77、91 ^③ 、125、180	
自治区移民安置办公室	1、244	51、62 ^② 、135 ^②	
自治区调处办公室	65、66、182、227	155、199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101	
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		15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9、40、41、80、110、175、192、198、208、223、232、241、251	10、15、47、60、66、86 ^① 、89、90、96、97、98、99、117、123、128、129、133、135 ^① 、140、141、143、146、154	
自治区交通厅	9、10、18、29、31、32、37、43、53、54、68、72、78、81、99、103、104、111、115、121、123、126、127、135、146、147、151、155、158、163、164、168、170、176、213、221、224、229、234、236、237、240、243、265、272	1、4、5、7、13、20、21、24 ^② 、26、28、29、30、35、36、38、39、40、44、48、56、72、76、88、91 ^① 、94 ^② 、95、106、108、111、112、115、122、124、126、144、166、168、169、177、178、191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财政厅	4 ^① 、6、7、17、33、36、46、95、97、106、128、132、144、148、149、152、159、162、219、187、193、196、202、207、235、238、242、261、262、263、266	6、9 ^② 、25、27、33、45 ^② 、57、75、79、113、127、131、138、163、165、173、183、187 ^① 、190 ^① 、192、193、196	
自治区水电厅	3、16、48、59、71、74、89 ^② 、94、141、142、143、156、157、169、212、217、201、246	34、37、46、55 ^② 、68、84、91 ^② 、132、145、174、182、201	
自治区人事厅	15		
自治区卫生厅	23、30、49、51、101、124、138、154、172、177、226、258、260、273	80、107 ^②	
自治区文化厅	125	22、23 ^① 、67、162、197	
自治区民政厅	11、12、102、105、211、220	8	
自治区农业厅	62、83、112、139、174、194、204、230、278	49 ^② 、179	
自治区林业厅	136、137	24 ^③ 、85、150	
自治区公安厅	5、25、76、133、166、222、269		
自治区贸易厅	69		
自治区轻工业总会		149	
自治区冶金厅	179		
自治区地矿厅	44	11、118、119	
自治区监察厅		200	
自治区煤炭厅	55	83 ^②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56		
自治区外贸厅	60	158 ^① 、167	
自治区司法厅	77		
自治区石化厅	228		
自治区劳动厅	64	43、83 ^①	
自治区建设厅	50、52		
自治区电力局	70、114、214	50、54、55 ^① 、58、59、62 ^① 、164 ^② 、172 ^② 、181、187 ^③ 、194	
自治区国税局	4 ^②	158 ^② 、187 ^②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承办单位	建议号	议案转建议号	备注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5 ^②	
自治区地税局	225	160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4		
自治区水产局	93、113、116	100、186	
自治区物价局	264		
自治区粮食局		45 ^① 、176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104 ^①	
自治区法制局		184 ^②	
自治区环保局	19、145	18 ^② 、120、130	
自治区畜牧局	171、173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	47、140	23 ^② 、63、73、94 ^①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	209		
自治区建材总会	107、184		
自治区糖业公司	203、247	86 ^② 、87	
自治区科协		16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185 ^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90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27、86、91、190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185 ^② 、199	31、151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108、215 ^② 、216、267	32	
南宁市人民政府	117、118、120、131、250、 253、255		
南宁地区行署	82、205、206	105	
百色地区行署	13		
河池地区行署	4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61	102	
柳州地区行署	218、191	153	
钦州市人民政府		103 ^② 、104 ^②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办理 通知

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国际电话 实行分时段计费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计价费(1997)24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中物价局(委员会)、邮电管理局:

国际电话分时段计费是世界许多国家普遍实行的办法。为促进我国国际电话业务的发展,从今年8月份开始,我国在北京、上海两地试行国际电话分时段计费,从试行的情况看,实行国际电话分时段计费,减轻了用户负担,对国际电话业务的发展起了明显地促进作用。为此,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国际电话分时段计费办法。港澳台电话维持现行计费办法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时段计费的范围。分时段计费办法适用于固定电话的国际有权用户发生的国际直拨电话及电信营业窗口、宾馆饭店等受理的国际直拨电话。公用电话、移动电话及国际漫

游暂不实行分时段计费。200卡、300卡、IC卡、磁卡、投币电话及中国付费的来向业务因技术条件限制,不实行分时段计费。

二、分时段计费的具体标准。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7时至21时,按现行国家规定标准计费;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21时至24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7时至24时,按标准价的80%收费;每日0时至7时,按标准价的60%收费。

三、除港澳台电话继续执行节假日优惠20%的规定外,原规定国际电话节假日20%的优惠停止执行。

四、实行分时段计费的国际电话一次连续通话跨不同计费时段的,应按不同时段的标准分别计资。

(下转第21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恒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恒同志的广西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

(1998年2月19日 桂政干〔1998〕9号)

免去甘幼坪同志的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8年2月19日 桂政干〔1998〕10号)

任詹开基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

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蔡小琪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任梁景理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第一副总经理;

免去褚朝元同志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1998年3月5日 桂政干〔1998〕11号)

(上接第 20 页)

五、各邮电管理局要及时、准确地调整和修改计费程序,各级物价部门对计费装置的调

整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国际电话分时段计费办法的贯彻执行。在执行分时段计费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财政部、审计署、经济贸易委员会、 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 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11 月 21 日 财会字〔1997〕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计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

1996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整顿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存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和《国务院关于整

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精神,继续整顿和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各级财政、审计、经贸、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实行齐抓共管和综合治理,切实抓好对会计工作秩序的监督和管理,实现会计工作秩序的根本好转。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1996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 号)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顿工作开展顺利。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在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的同时,从加强会计基础、健全会计法制、提高人员素质等环节入手,促进会计工作秩序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搞假报表、假决算、虚列成本、隐瞒利润等还没有彻底根治,影响会计工作秩序正常运行的因素仍

未根本消除。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继续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在实现会计工作秩序根本好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为了切实解决会计工作秩序中的问题,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现就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切实贯彻《会计法》

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是保证财政经济工作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

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切实重视和不断加强会计工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会计法》的要求，定期检查会计工作秩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要根据 1996 年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情况，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预算外资金、清查“小金库”等专项检查，有重点地选择部分行业和单位进行抽查和复查，发现整改不彻底、顶风违纪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要针对会计工作秩序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实施措施和其他会计法规、制度，促进会计工作逐步实现法制化；继续贯彻和不断完善“‘两则’、‘两制’”，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对企业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完善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规范企业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规范企业改组、改制和兼并、租赁、出售、清算、破产等会计处理办法，发挥会计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逐步在上市公司实施具体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要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要结合“三五”普法，广泛开展会计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单位领导人、广大会计人员和其他经济工作者的会计法制意识。

二、改善基础管理，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整改，认真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实际，提出规划，实行分类指导，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检查、考核、确认工作。督促各单位限期做到依法建帐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对各单位依法建帐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 3 到 5 年的努力，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基本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当前，要重点抓好私营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会计基础工作，做到依法建帐。

三、实行分类指导，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原始记录、资金管理、财产清查，内部控制等基础管理制度。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制度，不断改进和加强成本核算管理；规范购销活动；明确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和职责，加强对财务收支各个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国有企业要严格消费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加强资金管理和收益分配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加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进一步实行民主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的监督和指导。

四、健全总会计师制度，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配备总会计师，保证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参与重要经济问题分析等职责到位。要加强对总会计师队伍的培训，积极培养总会计师后备人才。同时，继续开展在职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和观念，提高业务素质，更好地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加大职业道德宣传教育的力度，在会计战线树立敬业爱岗、坚持原则、钻研业务、搞好服务的职业道德观。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和上岗资格。

五、单位领导人要对会计工作秩序和会计信息质量承担责任

各单位的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的职责，组织领导本单位职工认真执行《会计法》，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

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并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领导人的监督和考核，对存在会计工作秩序混乱、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侵犯会计人员职权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要依据《会计法》和《刑法》的规定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要结合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和建设，加强对企业经营者财会法规等培训，进一步实行国有企业经营者定期审计制度，重点审查任期内的财务情况，并将审计情况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六、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状况，制定会计工作发展规划和监管办法，保证会计

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法规制度、会计队伍等建设，不断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继续深化会计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运行机制；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环节的监督；规范和强化企业年度决算审查制度；继续推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发挥注册会计师在会计监督中的作用，同时，开展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的整顿工作，加强监督和培训，提高执业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发票的管理，在继续严厉打击增值税发票方面的犯罪活动的同时，加强对普通发票的管理力度，督促用票人建立健全发票领、用、存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督，配合搞好会计监督工作。要逐步理顺政府部门对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监督的关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间调运植物检疫委托单位名单的通知

1998年元月8日 桂农业发〔1998〕3号

各地（市）、县（市、市区、郊区）农业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调运检疫是防止危险性病虫害远距离传播的重要环节，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间调运植物检疫管理办法》（桂农业保字〔1997〕第15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决定委托部分地（市）、县（市、市区、郊区）植物检疫站代自治区签发省间调运的植物检疫证书。经审核，现将第一批省间植物检疫代自治区签证的76个单位公布（名单附后），自1998年2月18日起实施代自治区签证工作。我厅以前公布的代自治

区签证单位同时终止。请认真执行。

为加强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工作，从1998年2月18日起省间调运使用的植物检疫证书统一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植物检疫站检疫专用章”，并由被委托单位加盖本单位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上述印章不全的证书一律无效。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间调运植物检疫委托单位名单

主题词：植物检疫 委托单位 通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间调运植物检疫委托单位名单

编号	单位	编号	单位
桂 A—01	南宁市植物检疫站	桂 A—02	南宁市郊区植物检疫站
桂 A—03	武鸣县植物检疫站	桂 A—04	邕宁县植物检疫站
桂 B—00	柳州市植物检疫站	桂 B—01	柳城县植物检疫站
桂 B—02	柳江县植物检疫站		
桂 C—00	桂林市植物检疫站	桂 C—01	阳朔县植物检疫站
桂 C—02	临桂县植物检疫站		
桂 D—00	梧州市植物检疫站	桂 D—02	藤县植物检疫站
桂 D—04	岑溪市植物检疫站		
桂 E—00	北海市植物检疫站	桂 E—01	合浦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0	南宁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F—01	宾阳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2	横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4	马山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5	隆安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7	大新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8	扶绥县植物检疫站	桂 F—09	崇左县植物检疫站
桂 F—10	龙州县植物检疫站	桂 F—11	宁明县植物检疫站
桂 G—00	柳州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G—01	三江县植物检疫站
桂 G—02	融安县植物检疫站	桂 G—04	鹿寨县植物检疫站
桂 G—07	象州县植物检疫站	桂 G—09	来宾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0	桂林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H—02	全州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4	兴安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5	灌阳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6	灵川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7	永福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8	恭城县植物检疫站	桂 H—09	平乐县植物检疫站
桂 H—10	荔浦县植物检疫站		
桂 J—00	贺州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J—01	贺州市植物检疫站
桂 J—02	富川县植物检疫站	桂 J—03	钟山县植物检疫站
桂 K—00	玉林市植物检疫站	桂 K—02	博白县植物检疫站
桂 K—03	容县植物检疫站	桂 K—04	北流市植物检疫站
桂 K—05	陆川县植物检疫站		
桂 L—00	百色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L—01	百色市植物检疫站
桂 L—02	西林县植物检疫站	桂 L—05	田林县植物检疫站
桂 L—07	田阳县植物检疫站	桂 L—08	田东县植物检疫站
桂 L—09	平果县植物检疫站	桂 L—10	那坡县植物检疫站
桂 L—17	靖西县植物检疫站		

编 号	单 位	编 号	单 位
桂 M—00	河池地区植物检疫站	桂 M—01	河池市植物检疫站
桂 M—02	南丹县植物检疫站	桂 M—05	天峨县植物检疫站
桂 M—07	东兰县植物检疫站	桂 M—08	巴马县植物检疫站
桂 M—09	宜州市植物检疫站	桂 M—11	大化县植物检疫站
桂 N—00	钦州市植物检疫站	桂 N—02	钦州市钦南区植物检疫站
桂 N—03	灵山县植物检疫站	桂 N—04	浦北县植物检疫站
桂 P—00	防城港市植物检疫站	桂 P—01	防城港市防城区植物检疫站
桂 R—00	贵港市植物检疫站	桂 R—01	贵港市港北区植物检疫站
桂 R—04	桂平市植物检疫站	桂 R—05	平南县植物检疫站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区 1998 年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5 日 桂职办〔1998〕17 号

各地市人事局、自治区各系列、自治区直属各部门、柳铁、十一冶建公司、各大专院校职称改革办公室（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事部《关于 199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8〕10 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 1998 年我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1998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定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中、初级：上午：9:00—11:30 专业知识
下午：14:00—16:30 基础理论

二、专业设置

中、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均为工业、农业、商业、价格管理、物资、财政、金融、保险、运输、劳动、邮电、房地产、旅游、工商管理、建筑 15 个专业，其中：商业设商业

管理和商业营销 2 个子专业；财政设财政和税务 2 个子专业；运输设水路、公路、铁路和民航 4 个子专业；旅游设旅行社和饭店管理（含原商业的饮食服务）2 个子专业。各子专业的试卷分别印制装订。考生报名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明确所报子专业。

三、报名条件

1、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

2、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3、除具备上述 1、2 条件外，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4、除具备上述 1、2 条件外，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

（1）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者。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3)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4)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获博士学位。

5、实行资格考试前，已评聘了中、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或已评聘了中、初级非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现在岗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已离退休的人员，可报名参加相应中、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考场设置

1998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初级考场，均设在自治区和地市所在地，各专业考场由自治区职称考试指导中心统一编排。

五、考务工作安排

1、报名时间：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日

2、1998 年的经济考试仍采用原来的管理系统，准考证号为 11 位，编排规则与过去相同。

3、1998 年 3 月 25 日前各地市将各专业报名人数及购买考试指定用书数报广西职称考试指导中心，以便汇总上报国家人事考试中心。

4、试卷预订单附后，要求各地市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前将试卷预订单报广西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同时上报报名数据库。

5、1998 年 10 月上旬各地市将准考证发给考生。

六、考前培训工作

各地市举办资格考试培训班须经当地职改部门批准。区职改办、区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委托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负责区直部门考生的培训。参加培训要坚持自愿的原则，费用由考生个人支付。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1、考生报名时，须携带身份证提交本人一寸免冠近照 2 张（同一相底）。《资格考试报名表》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需经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交报名费每人次 10 元：考务费、试卷费每科 35 元，共 80 元（其中 10 元上交人事部）。报名费，考务费按每人次 35 元留给地市职改办，作为组织报名、考试等费用；其余部分上缴广西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3、1998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手册》每册 1.50 元。考试指定用书的价格：初级每册 17 元；中级每册 21 元；考试大纲初级每册 7 元，中级每册 8 元（见附件四）。各地市指定用书和考试大纲的发行费按书价的 8% 提取。

为了配合 1998 年全国经济资格考试、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国家人事考试中心根据考试大纲和命题要求、结合考试指定用书，组织专家编写了经济类各专业考试《应试指导》，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应试指导》配合考试指导用书一并征订发行（见附件 3）。各地市按《应试指导》价格的 10% 提取发行费。报考手册、书款及考试等费用请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前汇交到广西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4、《资格考试报名表》、行政区划编码、报名点代码与 97 年使用的相同，请各地市自行复制。

5、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含部属驻桂单位）驻邕的直属单位，由广西职称考试指导中心负责组织报名考试，驻外地的单位原则上参加当地的报名考试。

6、各地市应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指导报考人员正确填写《资格考试报名表》，并准确无误的做好报名数据的录入工作。

经济专业资格考试报考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望各地市、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部署，认真落实，确保资格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 1、1997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征订单
- 2、1997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征订单
- 3、1997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征订单
- 4、1997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1998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征订单

书名	初级		中级	
	编号	册数	编号	册数
经济基础	1		2	
工业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3		4	
农业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5		6	
商业经济（商业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7		8	
商业经济（商业营销）专业知识与实务	9		10	
价格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11		12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13		14	
财政（财税类）专业知识与实务	15		16	
财政（税务类）专业知识与实务	17		18	
金融专业知识与实务	19		20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21		22	
运输经济（公路）专业知识与实务	23		24	
运输经济（水路）专业知识与实务	25		26	
运输经济（铁路）专业知识与实务	27		28	
运输经济（民航）专业知识与实务	29		30	
劳动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31		32	
邮电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33		34	
旅游经济（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	35		36	
旅游经济（饭店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37		38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39		40	
房地产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41		42	
建筑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43		44	
合 计				

联系人：
单位（盖章）：

电话：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1998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征订单

大纲名称	初级		中级		备注
	编号	册数	编号	册数	
工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53		54		
农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55		56		
商业经济（管理）专业考试大纲	57		58		
商业经济（营销）专业考试大纲	59		60		
价格管理专业考试大纲	61		62		
物资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63		64		
财政（财政类）专业考试大纲	65		66		
财政（税务类）专业考试大纲	67		68		
金融专业考试大纲	69		70		
保险专业考试大纲	71		72		
运输经济（公路）专业考试大纲	73		74		
运输经济（水路）专业考试大纲	75		76		
运输经济（铁路）专业考试大纲	77		78		
运输经济（民航）专业考试大纲	79		80		
劳动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81		82		
邮电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83		84		
旅游经济（旅行社）专业考试大纲	85		86		
旅游经济（饭店管理）专业考试大纲	87		88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考试大纲	89		90		
房地产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91		92		
建筑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93		94		
合 计					

联系人：

电话：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4

1998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试卷名称	报考人数	考点数	考场数	初级			中级		
				30 份袋	25 份袋	5 份袋	30 份袋	25 份袋	5 份袋
基础									
工业									
农业									
商业管理									
商业营销									
价格									
物资									
财政财税类									
财政税务类									
金融									
保险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民航运输									
劳动									
邮电									
旅行社									
饭店管理									
工商行政									
房地产									
建筑									
合计									

联系人：

电话：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邮电部关于印发《移动电话 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桂价经字〔1998〕035号

各地、市、县物价局、经贸委、邮电局、南宁市电信局：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关于印发〈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7〕25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区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由现行每户2000元调整为1250元，允许电信经营企业在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20%，因特殊原因

需突破浮动幅度的，须由地、市物价部门和电信经营企业拟订，报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审定。

二、我区数字移动电话SIM卡销售价格统一规定为每卡200元。

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计价费〔1997〕2517号文件详见《广西政报》1998年第3期（总第454期）第26页。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和 自治区外办车队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桂价费字〔1998〕042号

自治区党委政府接待办公室、自治区外办车队：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车队和自治区外办车队车辆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已分别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以桂财预外字〔1997〕24号、桂财预外字〔1998〕2号文批准立项。经测算会核，现对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表》。

二、车辆对外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幅，下

浮不限。

三、车辆对外服务收费属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到自治区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收据。

四、收取的车辆对外服务费属预算外资金，应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收费收支财务报表，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类	排气量	每公里收费	每天最高收费（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	备注
一、小轿车				超过 100 公里的，按实际里程乘每公里收费计收，下同。
凯迪拉克奔驰		5.00	500	
凌志（空调）	4.0	4.00	400	
标致（空调）	3.0	3.00	300	
凌志（空调）	3.0	3.00	300	
皇冠（空调）	3.0	3.00	300	
佳美（空调）	2.2	2.50	250	
本田（空调）	2.2	2.50	250	
皇冠（空调）	2.8	2.50	250	
本田（空调）	2.0	2.50	250	
奥迪（空调）	1.8	2.00	200	
桑塔纳（空调）	1.8	1.80	200	
二、旅行车				
空调旅行车		2.50	300	15 座以下
三、中巴（豪华）		4.00	400	16 座至 30 座
四、空调大巴		5.00	500	
五、普通大巴		3.50	400	



区委书记 刘雄



区长 董秀银



江南区四大班子领导共商发展江南经济大计

南宁市江南区

江南区地处南宁市邕江南岸，管辖区域面积 2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 万，是南宁市的新兴城区。

城区辖 2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居委会。江南路、五一路、白沙大道、南站路、友谊公路等主干道，分别与南北公

路、南宁铁路南站、吴圩机场连接；邕江一桥、二桥、三桥与四桥将江南区与市中心区紧密连接，交通极为便利。南宁供电局供电调度大楼、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及河南水厂、南宁电厂均座落本辖区。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滨江公园、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大王滩水库、广西体育馆等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均在辖区内。江南区又是南宁市化工、制糖、造纸、建材、轻纺、电力、电子、造船等工业和科研的重要基地。根据南宁市城建总体规划，“九五”期间，江南区将建成南宁市次级中心。

借城区优越的区位优势，江南区将培育和发展本城区的 6 个特色经济区。一是把五一西路建成以饲料生产销售为主的饲料产业区；二是把江南路、淡村路、五一路、福建路建成商贸中心；三是把福建路、五一东路、南建路建成以农贸市场为主的农副产品销售区；四是把南宁世界文化娱乐城建成休闲消遣娱乐区；五是依托城区的第一、第二工业基地，把槎路、友谊公路建成科技工业园区；六是以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为依托，发展旅游度假区。

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江南区这颗镶嵌在首府南部的明珠，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风采，吸引更多的四方朋友和宾客前来观光、旅游和考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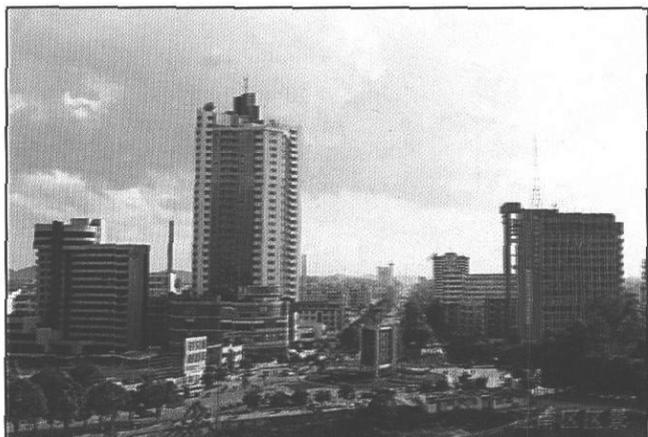
(本版图文由江南区政府办提供 摄影：尹庆南)



集饮食、娱乐于一体的南宁世界文化娱乐城



新光电子电器厂一角



新建落成的南宁证券批发市场



广西梧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梧州市锅炉厂,创建于1958年)是国家定点生产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的专业厂家,是全国二十三家A、B级锅炉制造厂家之一,主要承担锅炉、压力容器、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咨询,生产锅炉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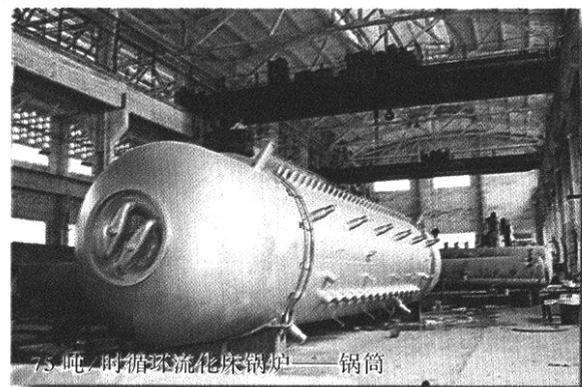
机、锅炉控制设备、船用开关以及电池炭棒、人造金刚石,承接物资贸易、运输、服务、房地产等行业的业务。是国家大型(二档)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国家一级计量企业,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获机械部质量管理奖,96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97年荣获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企业。公司现有员工1880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12%,年产锅炉能力3000蒸吨,产品主要内销、部分出口,出口主要销往亚洲和非洲。

企业占地面积22.8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燃油退火炉和膜式壁自动生产线等设备,工艺装备及检测手段完善,设有专业的锅炉研究所和焊接研究所。

公司现今已发展成为集科、工、贸于一体拥有2.2亿元固定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有八个分



车间生产现场



7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筒



运行中的7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

厂、分公司,主要产品锅炉有九大系列,从0.1吨/时至130吨/时一百四十多个品种规格,公司累计创利税10671.45万元,相当于建厂之初投资的310倍,现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各项管理工作已逐步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锅炉产品已形成大容量、高参数、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借助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仅1996、1997年就出口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的锅炉产品达35台、套,创汇4000多万元,企业已逐步走上集约经营发展的轨道。